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穎萱

被　　告　林政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33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政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332號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則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應依上開規定，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訴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